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（2024）第 12-142 号

被告知单位：东莞市创艺鑫动漫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漱旧下班路 7 号 405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D1QQ1Q3Y

法定代表人：罗建华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052219[REDACTED]589X

经调查，东莞市创艺鑫动漫有限公司无故拖欠 28 名劳动者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工资，合计 276461 元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向该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12-142 号），该单位逾期未支付，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再次向该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12-142-2 号），你单位仍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12-142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12-142-2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东莞市创艺鑫动漫有限公司未发工资汇总统计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（个人）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 2 号 邮编：523560

联系人：吴国强、李丰龙

电话：0769-83826122

